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

委托人：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咨询人：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咨询人(乙方):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 ;
2. 项目编制: 预算编制 ;
3. 采购编码: 4413224566732702604141921 ;
4. 服务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 ;
5. 建设地点: 博罗县麻陂镇内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严格按本合同书约定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预

算编制服务费为 2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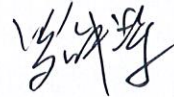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

委 托 人： (盖章)

博罗县麻坡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日 期： 2016年 4月 24日

咨 询 人： (盖章)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车站支行

账户名称：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2008 0254 0920 0056 066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进行代收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造价咨询费的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账户名称：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帐号：2008 0254 0920 0056 0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车站支行

委托单位法人（签章）：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30522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委托，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27026041419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3日